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定股东厦门龙柏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生物”或“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持公司股份7,01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7%）的股东厦门龙柏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龙柏宏信”）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龙柏宏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厦门龙柏宏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厦门龙柏宏信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厦门龙柏宏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厦门龙柏宏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厦门龙柏宏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厦门龙柏宏信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厦门龙柏宏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厦门龙柏宏信将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减持计划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厦门龙柏宏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厦门龙柏宏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日